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50 亿元 (含 2.5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簿记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5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对外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220.68 万元、33,646.41 万元和 129,679.20 万元，合计对外投资规模为 532,546.2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64.91%，对外投资规模及占比较高，若相关参股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将产生减值风险。较大的投资规模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市场风险判断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部分投资出现收益波动、减值等不利影响，则有可能影响发行人整体的利润和收益情况，具有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 （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两年末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65,152.09 万元和-71,104.6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态势较为明显，其中 2025 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转负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面临较大的波动风险。

#### （三）收入规模依赖高速通行费的风险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58.85 万元和 55,761.47 万元。其中高速公路通行收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4%和 93.27%，发行人的收入规模较为依赖高速通行费。未来若渝合高速经营状况下滑或收费权到期，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并可能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四）净利润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27,810.83 万元和 25,216.9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65.37%和 51.60%，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保持稳定，是发行人投资收益中较为稳定的收益来源，能够为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提供有力支持。但未来市场行情若出现一定的不利变化，可能将使得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呈现波动或持续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和偿债能力。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 2.50 亿元）。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未设置涉及调整债券偿付期限或利率的含权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五）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投资者保护相关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争议解决机制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相关安排对投资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八）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	5
释义 .....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9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1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9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1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2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3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9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5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6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6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7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10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0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0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110
第八节 税项 .....	111
一、增值税.....	111

二、所得税.....	111
三、印花税.....	111
四、税项抵销.....	111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13</b>
一、发行人承诺.....	113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13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15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15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16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17</b>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7
二、救济措施.....	117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118</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1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18
三、争议解决机制.....	119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b>	<b>120</b>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b>	<b>138</b>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b>	<b>170</b>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73</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180</b>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高速投资	指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重庆）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	指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高速集团	指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四联交通	指	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公司	指	重高铁发（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交所	指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Emitting Diode）
EMC	指	合同能源管理（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除外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24年及2025年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若出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除非特别注明，涉及货币金额的默认单位为人民币元。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基于对当前国内经济政策环境的分析，未来市场利率存在上升的可能。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本期债券虽具有良好的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者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从而承受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则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其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两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对外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220.68 万元、33,646.41 万元和 129,679.20 万元，合计对外投资规模为 532,546.2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64.91%，对外投资规模及占比较高，若相关参股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将产生减值风险。较大的投资规模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市场风险判断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部分投资出现收益波动、减值等不利影响，则有可能影响发行人整体的利润和收益情况，具有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 **2、授信额度较低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7.81 亿元，已使用额度 17.81 亿元，无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发行人虽然目前盈利能力较好，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持续上升，同时积极对接银行进行新增授信，再融资能力较好，但若发行人未来融资渠道受阻而未能进行债务置换或相关业务未能按计划开展而实现收入，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817.21 万元和 53,844.3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正，保持在健康水平。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和偿债安排带来一定压力。

### 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两年末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65,152.09 万元和-71,104.6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态势较为明显，其中 2025 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转负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面临较大的波动风险。

### 5、收入规模依赖高速通行费的风险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58.85 万元和 55,761.47 万元。其中高速公路通行收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4%和 93.27%，发行人的收入规模较为依赖高速通行费。未来若渝合高速经营状况下滑或收费权到期，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并可能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6、净利润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27,810.83 万元和 25,216.9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65.37%和 51.60%，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保持稳定，是发行人投资收益中较为稳定的收益来源，能够为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提供有力支持。但未来市场行情若出现一定的不利变化，可能将使得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呈现波动或持续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和偿债能力。

## （二）经营风险

### 1、金融行业周期性、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高速集团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围绕高速集团主业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和基金投资业务。在宏观紧缩或者宏观经济不景气时期，企业融资需求减少，银行、证券、担保、租赁、保险和基金市场可能表现欠佳，投资者持观望态度，市场交易量锐减，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投资类业务经营状况。国家对利率、存款准备金率、印花税等诸多调控工具的实施均会引发金融市场的一系列波动，从而可能引发金融企业主营业务的损失。

## 2、跨行业、多元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投资及基金管理业务、LED 灯屏销售及照明 EMC 业务<sup>1</sup>、高速公路通行收费业务等，且发行人在实体产业和金融领域控股、参股企业较多，涉及行业广泛，这对发行人科学经营以及跨行业经营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长期保持科学、高效的经营能力，将对企业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所涉及的金融行业是一个高风险行业，内部风险控制和经营水平关系发行人生存和发展。若缺乏行之有效的经营风险防范机制，一旦金融市场出现不利行情，发行人的长期资产质量和股权投资收益将会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

## 3、业务合规风险

发行人及其投资的金融、产业子公司业务受外部政策监管较严，特别是金融行业的合规经营决定着业务的持续开展及盈利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在内部流程优化、操作风险规避、员工行为监管等方面提出较高的要求，存在一定的业务合规风险。

## 4、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涉及投资的金融、产业子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市场化程度均较高，面临着较为激烈的竞争，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未来可能面临挑战。

## 5、道路养护风险

<sup>1</sup> 该业务开展主体四联交通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此后发行人不再开展 LED 灯屏销售及照明 EMC 业务。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由于昼夜使用而受到正常磨损，需要定期进行日常养护和必要的大中修，以保证良好的通行条件。如果养护的范围较大或施工的时间较长，一方面会增加发行人的当期养护成本，另一方面会降低公路的当期通车量和通行费收入，因此道路养护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发行人通过积极巡查、完善制度、加强考核、技术升级等措施，提高了养护效果，降低了养护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消散了道路养护带来的风险。

## **6、周边路网变化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会受到周边路网情况变化的影响。一方面，与高速公路相邻、并行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与高速公路形成竞争，近年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路况转好、通行成本降低，可能分流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与高速公路相连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将与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整体运输成本、提升整体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因此，周边路网的变化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 **7、不同交通方式竞争的风险**

在运输领域，高速公路与铁路、航空、水运等运输方式在运输成本、交通时间、便捷程度方面不同，给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造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近年来，国家针对不同的交通运输形式相继作出了相关规划，力图各个领域均衡发展、互补互利、互相竞争，以此推动我国交通系统网络的快速、高效、健康发展。针对发行人而言，在交通运输方式不断丰富，消费者选择面逐渐拓展的情况下，可能对其下属的高速公路车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 **8、不可抗力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恶劣天气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

影响，严重时甚至需要暂时关闭部分路段，这将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养护成本上升，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在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上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将会导致车辆通行速度降低，严重时甚至会迫使部分路段暂时关闭，这将降低车辆通行费收入、增加维护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中的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有权机构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有权机构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产业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对我国经济进行调控。随着宏观经济及行业的发展、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可能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板块较多，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的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收费标准无法及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所经营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必须依照相关法规进行听证，通过听证的收费标准方案由重庆市交通、价格和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随总体物价水平及经营成本上升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市级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在经营成本上升较大时不能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3、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渝合高速目前主要从事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国务院 2004 年 9 月颁布，同年 11 月实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公路发展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2011 年 6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发改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要求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开展全国范围内的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专项清理，其间禁止新增经营性普通公路，暂停高速公路企业上市审批，此举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国务院 2012 年 8 月 2 日公布《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根据该方案，免费通行的时间范围为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免费通行的车辆范围为行驶收费公路的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此举对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造成一定影响。此外，根据 2015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政府收费的高速公路实行统借统还（即在

一省范围内实行“统一举债、统一收费、统一还款”），收费期限以路网实际偿债期确定，不再受具体年限限制；偿债期、经营期届满后，实行养护管理收费，此举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影响。

#### 4、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

2018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公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根据该修订征求意见稿，经营性公路项目的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一般不得超过 30 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实施收费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增加高速公路车道数量，可重新核定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

如果未来公路收费政策有所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 （五）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 1、重组整合风险

2023 年度，根据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渝高速发[2023]352 号文件，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以划转基准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准，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渝合高速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4 年度渝合高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 54,269.31 万元，在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营业收入中占比 86.34%，毛利率为 53.97%；2025 年度渝合高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 52,008.42 万元，在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营业收入中占比 93.27%，毛利率为 54.35%。

本次股权划入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均得到较大程度的增长，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发挥高速集团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功能作用。但若未来发行人不能较好地进行重组后的整合，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渝合高速股权划入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均得到较大程度的增长。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持续有效管理和融合相关新合并主体，则可能制约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造成经营效率下降，进而使得公司面临重大资产重组后重组整合相关风险。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文件：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43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 2.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3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 2、发行首日：2026 年 6 月 2 日。
- 3、发行期限：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安排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具体时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专业机构投资者。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6〕1436 号）同意，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 2.50 亿元（含 2.50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人简称	起息日	拟偿还日期	待偿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速投资	高速集团	2025-12-08	2026-06-07	25,000.00	25,000.00
-	合计	-		-	25,000.00	25,000.00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变更偿还有息债务明细，需履行内部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仅限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公司债券不能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将采取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等方式，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安排中信建投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2、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二）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根据《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高速集团对发行人的资金按收支总账户及分账户进行归集和支取，发行人每月向集团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可覆盖公司正常支出，发行人可随时向银行的“支出分账户”下达支取指令并用于对外支付。

发行人能够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独立开展投资业务，集团的资金归集管理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高速集团进行归集。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末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募集资金运用执行

后，发行人负债构成及期限结构将有所变化，有利于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5 年末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募集资金运用执行后，发行人流动比率将会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未申报发行过公司债券。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虎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2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54283448L
住所（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邮政编码	401121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并对所投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3-8913867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周圣君，董事会办公室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023-86855612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重庆高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经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出资组建，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更名为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均由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2-09-25	设立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重庆高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经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出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	2013-08-08	增资	公司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7,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3	2014-03-10	法人变更	由杜国平变更为龙虎。
4	2016-03-14	法人变更	由龙虎变更为杜国平。
5	2016-03-14	公司名称变更	重庆高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	2016-03-14	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并对所投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7	2018-10-23	法人变更	由杜国平变更为董斌。
8	2020-04-28	法人变更	由董斌变更为龙虎。
9	2020-12-24	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并对所投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2020-12-24	增资	公司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40,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11	2021-03-29	增资	公司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1,7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700.00 万元。
12	2022-12-07	增资	公司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0,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700.00 万元。
13	2023-11-05	增资	公司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8,3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14	2025-08-29	增资	公司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61,3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300.00 万元。
15	2025-12-26	增资	公司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38,7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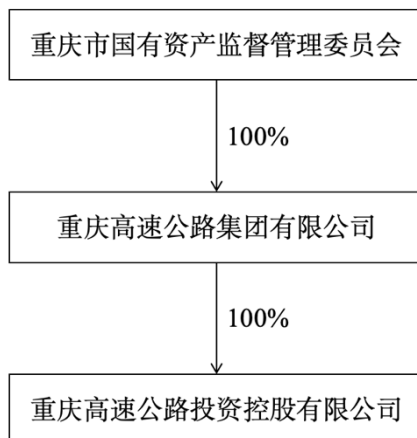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1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合计	-	<b>200,000.00</b>	<b>100.00%</b>	<b>200,000.00</b>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00%）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在国家和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及资产管理，高速公路资源开发及运营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637,487.06 万元，净资产为 7,996,293.91 万元；202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304,818.17 万元，净利润为 2,048.62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实施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主要子公司 2025 年末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路收费	60.00%	24.18	5.31	18.87	5.28	2.24	否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 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 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共 6 家，明细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5 年末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重高铁发（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50.00	49.64	36.54	13.10	1.74	1.08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减少 1.43 亿元，降幅 45.10%，主要系公司从 2024 年开始业务转型发展，主营产品由无追保理业务转为促收保理业务，营业收

										入随业务规模下降而下降，但公司的利润基本稳定。
2	重庆引航高速五号铁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98.97	1.94	0.00	1.94	-	0.13		否
3	重庆引航高速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99.82	5.56	0.02	5.54	-	0.30		否
4	重庆引航高速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98.89	1.81	0.01	1.80	-	0.11		否
5	重庆引航高速十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60.03	3.52	0.02	3.50	-	0.27		否
6	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49.50	46.21	36.54	9.67	0.22	-0.30		否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 3 家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分别为重庆引航高速五号铁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引航高速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引航高速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签订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法对上述企业形成控制，故未将上述合伙企业纳入合并投资公司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 3 家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分别为重庆领航高速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领航高速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重庆引航高速八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签订的合伙协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系上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拥有对上述合伙企业的控制权力，故将上述合伙企业纳入合并投资公司财务报表范围。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系由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维护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 1、治理结构

##### （1）股东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料等；
- 2) 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3) 依法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
- 4) 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依法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5)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 6) 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依法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 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 3)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4) 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 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2)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审批)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干部管理权限推荐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

4) 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5)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8) 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 批准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10)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 批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 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产权及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13) 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14)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4 人，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指定。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委派或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和重庆高速集团重点工作安排方案；

2)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产权及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重庆高速集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6)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7)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产权及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18)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 19)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0)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1)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2)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3)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4)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5) 决定公司行使所处于子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重庆高速集团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

### **(3) 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4 至 6 人，不超过 7 人，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 拟定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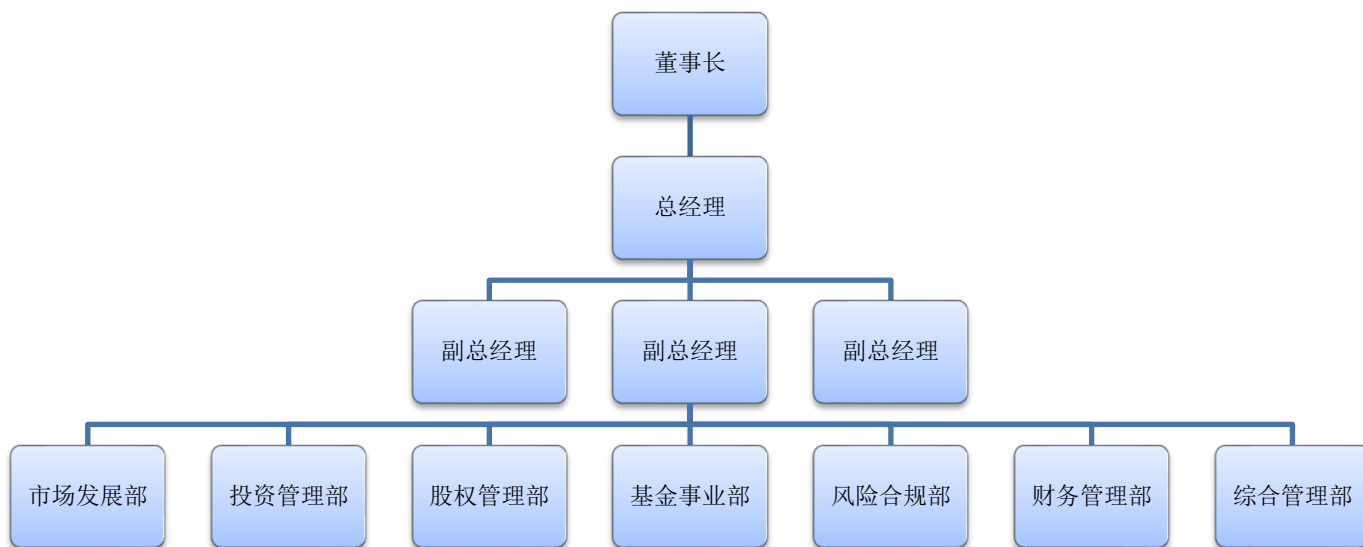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2、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内部组织结构。发行人内部机制运作规范，组织机构健全、清晰。

### **(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2）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 1) 市场发展部

负责找寻市场投资项目（集团已决策或基金投资项目、除外），并作出初步判断；负责对初筛后项目进行基本面分析，建立估值模型并撰写初步报告；负责完成项目立项审批；负责已立项项目的尽职调查，并形成可研报告，提交投资管理部评审；负责已决策项目的合同谈判及签定，牵头完成项目实施主体的设立或变更，并向股权管理部移交相关资料；负责公司所投项目后续投资的分析、决策与实施；负责公司所投项目退出转让工作。

### 2) 投资管理部

负责开展公司战略规划、政策研究工作；负责牵头拟订公司年度绩效考核质量及效率变革相关指标；负责对公司及集团投资项目进行评审；负责对接集团投资管理部相关投资管理工作，制定投资计划、填报国资投资管理系统等各项工作。

### 3) 基金事业部

负责找寻市场基金投资项目（集团已决策除外），并作出初步判断；负责对初筛后的基金投资项目进行基本面分析，建立估值模型并撰写初步报告；负

责完成基金投资项目立项审批；负责已立项基金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并形成可研报告，提交投资管理部评审；负责已决策基金投资项目的合同谈判及签定，牵头完成项目实施主体的设立或变更，并向股权管理部移交相关资料；负责公司所投资基金项目后续投资的分析、决策与实施；负责公司所投资基金项目退出转让工作；负责对下属基金公司上报事项的归口管理。

#### 4) 风险合规部

负责协助和督促各部门新增、修订和废止其职责范围内的规章制度，并完善公司制度管理的相关制度和台账；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整体风险控制和内部审查工作的计划和执行；完成公司相关业务的风险评审、风险监督和风控评价等风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招投标或采购项目的方案审核和过程监督；负责公司审计与法务相关工作；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并对各部门进行风控管理业务培训和指导。

#### 5) 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筹融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及税收策划管理；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负责组织公司专项计划、年度预算、中期预算调整的汇总编制、上报以及执行情况监督管理；负责公司资金计划、调度和使用的管理及监督；参与项目投资等公司重要经营活动财税相关论证等工作。

#### 6) 股权管理部

负责公司所投项目投后管理工作；对公司所投项目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管，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建立、更新和维护动态信息数据；负责公司所投项目的重大事项跟踪及相应的决策支持工作；制定投资项目年度后评价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后评价工作；定期走访公司所投项目，建立并维护与公司所投项目良好的合作发展关系；在公司所投项目股权出现转让、交易或退出等类似情形时，应积极配合投资管理部开展股权变动的相关工作。

#### 7)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重要文字材料撰写、收发文、会议会务工作；负责公司印章保管、使用管理及机要保密工作；负责落实会议决策和领导交办工作的督查督办；负责公司信息宣传及企业文化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固定资产等后勤资产管理；负责本部门及公司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意识形态、信访稳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务、纪检、工会等工作；负责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考核任务的分解、督促及考核工作；负责公司人事薪酬、员工培训、绩效考核等人力资源工作；负责公司董事办相关工作。

##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治理结构、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合规风控、人力资源、行政办公和党群纪检等多个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 1、综合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为促进各项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 2、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或实际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实施的投资行为，对投资项目的选择、立项、评审、决策、实施、监督等环节进行有效管理。

### 3、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

市有关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包括《会计核算制度》《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往来款管理办法》《融资担保管理办法》等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有效控制和合理配置公司的财务资源，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起到重要作用。

#### **4、合规风控制度**

发行人针对业务开展过程中面临的合规风险，制定了包括《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重大经营风险报告工作细则》《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等在内的风控管理制度，以约束自身业务合法合规经营，行稳致远发展。

####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1、资产**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2、人员**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 3、机构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 4、财务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 5、业务经营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龙虎	投资公司董事长	2017.8-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朱彦	投资公司总经理、职工董事（兼）	2020.7-至今	是	否
郭雪梅	投资公司董事	2026.4-至今	是	否
张帆	投资公司董事	2021.7-至今	是	否
黄成	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2015.7-至今	是	否
周圣君	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4.4-至今	是	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一）董事

1、龙虎先生，1970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历任高速集团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位。

2、朱彦女士，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职工董事，历任高速集团资金财务部总经理、保理公司董事长等职位。

3、郭雪梅女士，197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历任高速集团风控法务部副总经理。

4、张帆先生，1976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历任高速集团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等职位。

### （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黄成先生，1979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基金公司总经理等职位。

2、周圣君先生，1983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历任四联交通董事长、保理公司董事长等职位。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定位为高速集团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围绕高速集团主业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和基金投资业务。除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渝合高速开展高速公路通行收费业务，四联交通开展 LED 灯屏销售及照明 EMC 业务<sup>2</sup>，均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并对所投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 灯屏销售及照明 EMC 业务	517.71	0.93	6,112.08	9.72
高速公路通行收费业务	52,008.42	93.27	54,269.31	86.34
基金管理业务	640.76	1.15	486.87	0.77
其他业务	2,594.59	4.65	1,990.60	3.17
<b>合计</b>	<b>55,761.47</b>	<b>100.00</b>	<b>62,858.85</b>	<b>100.00</b>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主要包括高速公路通行费、LED 灯屏销售及照明 EMC 业务收入、基金管理费收入及其他业务等，其中其他业务主要来自渝合高速的租赁类业务和受托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62,858.85 万元和 55,761.47 万元，其中高速通行费收入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最重要来源，同期占比分别为 86.34%和 93.27%。

表：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sup>2</sup> 四联交通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 灯屏销售及照明 EMC 业务	550.81	2.14	3,904.78	13.47
高速公路通行收费业务	23,742.36	92.07	24,977.92	86.14
基金管理业务	-	-	-	-
其他业务	1,493.83	5.79	115.51	0.40
<b>合计</b>	<b>25,787.00</b>	<b>100.00</b>	<b>28,998.21</b>	<b>100.00</b>

近两年，发行人分别发生营业成本 28,998.21 万元和 25,787.00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同样主要来自高速公路通行收费业务和 LED 灯屏销售及照明 EMC 业务。公司有效控制了营业成本总体规模，使得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化基本保持一致。

表：近两年发行人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 灯屏销售及照明 EMC 业务	-33.11	-0.11	2,207.30	6.52
高速公路通行收费业务	28,266.06	94.30	29,291.38	86.51
基金管理业务	640.76	2.14	486.87	1.44
其他业务	1,100.76	3.67	1,875.09	5.54
<b>合计</b>	<b>29,974.46</b>	<b>100.00</b>	<b>33,860.64</b>	<b>100.00</b>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
LED 灯屏销售及照明 EMC 业务	-6.39	36.11
高速公路通行收费业务	54.35	53.97
基金管理业务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	42.43	94.20
<b>合计</b>	<b>53.75</b>	<b>53.87</b>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3,860.64 万元和 29,974.46 万元；报告期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3.87% 和 53.7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稳定，毛利率水平良好。

### （三）主要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投资业务、LED 灯屏销售及照明 EMC 业务和高速公路通行收费业务三大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1、投资业务

投资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核心来源之一，发行人投资业务分为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主要包括对永璧永津、引航六号基金、引航十号基金、保理公司、军工集团、对外经贸等股权或基金的投资。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集中度很高，整体收益情况较好，可持续获得现金分红，个别项目存在亏损；基金投资主要围绕高速公路及其相关产业、数字交通、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建设运营等项目，集中度很高，持有期间获得的收益分配规模较为稳定。近两年，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分别为 27,810.83 万元和 25,216.96 万元。

#### （1）经营概况

投资业务方面，发行人围绕高速集团主业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和基金投资业务，投资项目与高速集团主业高度协同，其中股权直投标的集中于重庆市内智能交通、高速公路、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互联网信息等企业的股权；基金投资主要投向区域内高速公路、航运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领域以及相关产业链项目，被投资方主要为与高速集团有业务往来的施工类央企及地方国企，在项目资源获取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且项目收益稳定性较强，收益获现情况良好。

投资团队素质方面，发行人设置基金事业部、投资管理部、股权管理部、市场发展部等共计 11 人，在下设基金中，发行人设置基金业务一部、基金业务二部、共计 6 人，主要负责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业务；从业人员过半数为硕士研究生毕业，平均从事金融相关工作 10 年。同时发行人投资管理团队配备了多名法律、财务、投资相关专业人才，具有较丰富的投资与管理经验。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在管基金 14 只，实缴规模 64.68 亿元，其中发行人本部及基金管理发行人实缴规模分别为 23.55 亿元和 0.13 亿元；主要 LP 为河北交投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央国企。

## （2）经营模式

### 1) 股权投资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本部，取得股权投资标的方式主要是无偿划转及自有资金出资，投资项目集中于重庆市内的智能交通、高速公路、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互联网信息等企业的股权。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余额 28.25 亿元，前五大投资标的占投资余额的 90.36%，集中度很高。2023—2024 年，发行人持有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重高铁发（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的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及现金分红情况较好。

表：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主要股权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标的简称	持股比例	投资年份(年)	获取方式	投资成本	项目介绍	上市情况	财务科目	账面价值	累计现金分红
重庆银行	0.86%	2019	无偿划转	0.35	地方股份制银行	A 股上市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4	0.71
联交所	17.70%	2013	出资+无偿划转	4.19	各类公共资源的交易服务；农村产权流转服务；非国有资产交易、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商品及服务采购等	否	长期股权投资	5.01	1.72
保理公司	50.00%	2019	出资	5.00	围绕重庆区域高速公路投资、建设项目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围绕中国铁建下属的二级成员单位(核心企业)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否	长期股权投资	6.55	0.99
永璧永津	49.50%	2021	出资	4.93	高速公路运营	否	长期股权投资	4.79	-
梁开高速	3.00%	2021	出资	0.25	高速公路运营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25	-
军工集团	10.00%	2022	出资	2.55	电子与网络通信产品、电子信息系统、集成电路等研发、涉及、制造、维护、咨询服务等	否	长期股权投资	2.15	-
城投金卡	2.24%	2024	无偿划转	0.21	重庆交通信息卡系统技术开发、服务、销售、IC 卡应用服务、智能交通系统应用服务等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21	0.00
交通设备	0.80%	2024	无偿划转	0.11	融资租赁业务，汽车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等业务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11	0.01

标的简称	持股比例	投资年份(年)	获取方式	投资成本	项目介绍	上市情况	财务科目	账面价值	累计现金分红
三峡人寿	20.07%	2024	出资	6.13	普通型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3	-
合计	-	-	-	23.72	-	-	-	28.25	3.42

注：1.表内列示投资成本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2.保理公司其他股东为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00%）和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

表：重庆银行、联交所、保理公司 2024—2025 年投资收益及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简称	2025 年		2024 年	
	投资收益	现金分红	投资收益	现金分红
重庆银行	1,246.80	1,239.61	1,718.69	1,221.65
联交所	3,445.10	2,165.62	3,251.81	3,712.50
保理公司	5,394.64	3700.00	5,029.10	2,600.00

保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实缴），系中国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和高速集团在金融领域首次合作，主要围绕重庆区域高速公路投资、建设项目、中国铁建下属的二级成员单位（核心企业）开展涉及工程、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交通建设等多领域的核心企业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成立以来累计服务股东成员单位 24 家，累计投放资金 334 余亿元。截至 2025 年底，保理公司资产总额为 49.64 亿元，净资产 13.10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 1.74 亿元，净利润 1.08 亿元。

重庆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9 月，系 A+H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银行业务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普惠金融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贸易金融业务。截至 2025 年底，重庆银行资产总额为 10,337.26 亿元，净资产 659.99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 151.13 亿元，净利润 61.05 亿元。

联交所成立于 2004 年 3 月，经营范围包括各类公共资源的交易服务；农村产权流转服务；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非国有资产交易、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商品及服务采购；风险创业投资的进入和退出；国有资产的进入和退出；企业重组并购、外资并购、企业改制、上市推介等涉及产权交易的配套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的培训、咨询、信息化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电子显示屏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等。截至 2025 年底，联交所资产总额为 79.02 亿元，净资产 23.08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 6.27 亿元，净利润 2.10 亿元。

## 2) 基金投资

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主要为发行人本部以 LP 形式投资于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公司对其直接持股 97.00%，间接持股 3.00%）并承担基金管理人职能管理的基金。发行人基金业务投资标的主要涉及高速集团的高速公路业务及其相关产业、数字交通、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建设运营等项目，合作方 LP 主要为与高速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央企或地方国企。截至 2025 年底，基金管理公司 5 只基金已收回投资（其中 4 只基金已注销），其余在管基金共 14 只，尚未进入退出期；在管基金规模总计 99.79 亿元，实缴规模 64.68 亿元，其中发行人本部及基金管理公司实缴规模分别为 23.55 亿元和 0.13 亿元。

基金业务投资决策流程：项目发起部门对拟投项目进行筛选确认，确认后与项目单位初步协商投资方案，并进行风险合规审查，审查无异议后提交相关会议进行表决，通过决议后向拟投项目拨付投资款即代表前期投资流程完成；基金的投后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基金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日常会议、基金回收、收益分配、投后检查等；基金退出方式主要为通过持有至到期、约定对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资本市场退出等方式。投资领域主要为区域内交通基础设施领域以及相关产业链项目，相关项目收益稳定性较强，收益获现情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基金投资对前五大基金标的实缴规模合计 19.25 亿元，占发行人基金投资实缴总规模的 81.29%，集中度较高。收益方面，发行人在管基金在设立以来未出现亏损，累计实现投资收益约 8.91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在管基金向发行人分配的收益累计 5.15 亿元，主要来自领航五号基金、引航三号基金、引航四号基金、引航五号基金、引航六号基金、引航七号基金和引航十号基金。发行人对部分基金持股比例很低，因相关协议约定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

表：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在管基金及合伙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基金简称	投资项目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实缴规模	发行人实缴规模	退出情况	投资收益
领航四号基金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平岑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并表	2017/11/20	10,100.00	6,335.00	6,335.00	云星宇项目已退出，退还本金 2,315 万元	1,785.04
领航六号基金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04%	并表	2020/11/17	240,949.97	240,949.97	100.00	100 万元本金已退出	23,928.19
领航七号基金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23%	并表	2020/11/18	44,420.50	44,420.50	100.00	100 万元本金已退出	4,324.86
引航一号企业	重庆渝遂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不并表	2020/11/5	55,312.27	55,312.27	-	尚未退出	
引航三号企业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并表	2020/11/27	50,000.00	24,909.46	24,909.46	重庆巨能建设项目、重庆高速巨能项目已退出，退出本金 24909.46 万元。	4,869.41
引航四号企业	重庆高速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并表	2020/11/17	10,000.00	6,515.11	6,515.11	尚未退出	2,426.88
引航五号基金	铁建重高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城市更新壹号 STF392(洛阳铁建国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8.97%	不并表	2021/11/5	50,000.00	19,400.00	19,200.00	尚未退出	5,827.19
引航六号基金	重庆高速引航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重庆渝遂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9.82%	不并表	2020/11/18	200,000.00	55,312.27	55,212.27	尚未退出	16,005.59
引航七号基金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城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新乡经开产城融合发展有限公司、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并表	2022/5/26	100,000.00	73,620.00	73,620.00	年新乡项目退出本金 2650 万元、平岑项目退出本金 11000 万元	15,512.73
引航八号基金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46%	并表	2024/1/5	43,718.96	43,500.00	200.00	尚未退出	4,119.65

基金简称	投资项目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实缴规模	发行人实缴规模	退出情况	投资收益
引航十号基金	中铁建产发(东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8.89%	不并表	2020/12/30	43,400.00	17,973.00	17,773.00	尚未退出	4,235.91
引航十二基金	重庆云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	并表	2023/11/23	50,000.00	35,030.00	21,030.00	云开项目已退出本金 21030 万元。	5,775.34
成渝共兴基金	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	不并表	2024/6/24	50,012.25	3,522.51	1,760.90	尚未退出	-
渝冀共兴基金	中交平岑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	不并表	2025/3/5	50,000.00	20,040.04	10,050.04	暂未退出	305.96
合计		-	-	-	<b>997,913.95</b>	<b>646,840.14</b>	<b>236,805.79</b>	-	<b>89,116.74</b>

注：1.投资收益为基金全部投资收益，其中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比例为公司实缴规模/基金实缴规模；2.领航六号基金和领航七号基金计入公司本部其他权益工具科目，合并口径主要体现在为少数股东权益科目。

重庆引航高速七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引航七号基金”）于 2022 年 5 月成立，注册规模 10 亿元，发行人认缴资金合计 10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实缴规模 7.36 亿元，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合计 4 个（平岑项目、南宁城市教育项目、新乡项目、中交玉林项目），均为非上市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存续期限为 15 年。引航七号基金自成立至 2025 年底累计收到投资收益 15,512.73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累计向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 13,796.73 万元，向基金管理公司累计分配投资收益 160.59 万元，并支付基金管理费 987.95 万元。

重庆引航高速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引航六号基金”）于 2022 年 7 月成立，注册规模 20.00 亿元，发行人认缴规模 10.00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实缴规模 5.52 亿元，主要投资于重庆渝遂复线高速公路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存续期限为 13 年。引航六号基金自成立至 2025 年底累计获得投资收益 16,005.59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累计向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 13,873.33 万元，向基金管理公司累计分配投资收益 25.17 万元，并支付基金管理费 1,256.47 万元。

### 3) 会计处理模式

### ①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发行人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发行人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2、LED 灯屏销售及照明 EMC 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 LED 灯屏销售及照明 EMC 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四联交通负责。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 LED 灯屏销售及照明 EMC 业务收入分别为 6,112.08 万元和 517.71 万元，占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 和 0.93%；毛利润分别为 2,207.30 万元和 -33.1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6.11% 和 -6.39%。

### **(1) 经营概况**

四联交通为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之一，其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公路隧道照明节能服务项目的投资、设计及运维管理。公路隧道照明 EMC 依赖高速集团路产资源，合同期内收益较为稳定，投资回收期限偏长，现金回流情况较好。

四联交通成立以来与重庆高速及相关国内大型基础建设单位（比如中信集团、中国铁建、中国电建、重庆建工等）紧密合作，采用 EMC 模式迅速占领重庆市本地市场。隧道照明 EMC 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前期建设需要进行资金集中投入，业务规模的拓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主要依托高速集团路产资源开展相关业务。四联交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注销，发行人后续不再开展 LED 灯屏销售及照明 EMC 业务。

## （2）经营模式

隧道照明 EMC 业务的运营模式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新建公路或现有公路隧道实施节能诊断、投资、改造后，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并通过分享节能收益的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该项服务可应用于新建公路隧道照明，也可应用于已运营公路隧道照明的改造。公路隧道照明原来基本采用高压钠灯，灯具功率有 400W、250W、150W、100W、60W 等规格。四联交通按照相应的规范要求采用 240W、180W、60W、45W 等功率的 LED 隧道灯进行替换改造，改造后隧道亮度与高压钠灯相比较，超过照明规范要求 30% 以上，节能比达到 40%~65% 左右。

## （3）会计处理方式

合同能源管理系发行人为合作方提供节能设备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节能电量和协议价格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节能设备无偿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具体确认收入方式如下：

以能源管理合同第一次抄取电表起始读数日为收入初始确认时点，签订合同双方以共同确认的抄取电表计量的耗电量折算出节能电量，并结合协议约定价格及分享比例，分享节能收益进而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同时，对替换改造 LED 灯屏和运维过程中实际产生的成本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

## 3、高速公路通行收费业务

发行人自 2023 年起并表渝合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渝合高速现阶段车流量情况较为稳定，渝合高速取得的现金流可留存发行人本级，对发行人收入及现金流形成有效补充。

### （1）经营概况

2024 至 2025 年度，发行人通过渝合高速获得高速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54,269.31 万元和 52,008.42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42,189.55 万元和 40,420.74 万元。公司控股的渝合高速为国家高速项目，通车里程 55.90 公里，所处地理位置优越，起于重庆北环处，经礼嘉、蔡家、北碚、盐井、合川，止于合川涪江二桥，开通后重庆至北碚车程缩短至 15 分钟。总体来看，渝合高速的路产质量较高，经营业绩稳定。

### （2）经营模式

渝合高速的收费年限为 2002—2032 年，根据收费批复文件（渝价[2009]303 号），基本收费费率为客车收费标准以一类车为基数，按 0.5 元/车公里计收，沙溪庙大桥按 5 元/车座次计收；货车按照车（轴）型收费。渝合高速于 2002 年 6 月通车，收费期限至 2032 年 6 月，2024—2025 年，渝合高速车流量分别为 2,704.95 万次和 2,375.10 万次，日均单公里收费分别为 2.73 万元和 2.63 万元，路产情况稳定。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1、投资行业

#### （1）行业现状

近年来，受复杂外部环境影响，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整体处于调整阶段，虽然各项运营指标出现波动，但在调整中呈现出明显的结构优化趋势。募资端方面，市场募资难度有所加大，新募集基金数量和规模较前期高位有所回落，但人民币基金的主导地位日益稳固。国资性质资金在有限合伙人（LP）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尤其是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及保险资金等背景的机构积极参与大额基金设立，为市场提供了重要的资金补充。投资端方面，资金与资源加速向优质项目倾斜，硬科技领域持续成为投资热点，半导体、电子设备及人

人工智能等领域受资本高度青睐，其中人工智能领域的投资金额呈现逆势大幅增长。政策层面，国家近年来出台了多项重磅政策以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如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2024 年 6 月出台的《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创投十七条”）以及 2025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这些政策旨在围绕“募投管退”关键环节，壮大“耐心资本”，为新质生产力的培育提供有力支撑。但在退出端，受 IPO 节奏放缓等因素影响，行业仍面临较大的退出压力，处于延长期的基金规模持续增长，促使投资机构积极寻求股权转让、回购、并购等多元化退出路径。

## （2）行业前景

未来，我国股权投资行业将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科技创新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整体发展前景依然广阔。从产业投资方向来看，“人工智能+”行动的持续深入，以及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深海科技等新兴产业和生物制造、量子科技、具身智能、6G 等未来产业的快速发展，将为行业创造大量的优质投资标的和增长点。在参与主体方面，代表“耐心资本”的国资 LP 在股权投资中的参与度有望进一步加深，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体系将更趋向科学化、高效化，通过建立健全容错机制和优化全生命周期考核评价体系，将更有效地激发市场活力。在退出机制方面，随着 2024 年 9 月《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并购六条”）等政策效应的逐步释放，并购市场将迎来结构性机遇，退出路径将向多元化迈进，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和并购基金的发展将有助于缓解行业流动性压力。

展望未来，随着一系列助力科技金融、优化募投环境的政策落地实施，行业募资端和投资端热度预计将逐步回暖。股权投资行业将通过聚焦硬科技和新兴领域，实现投资结构的持续升级，在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过程中，逐步实现行业盈利水平的回升与退出渠道的通畅，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 2、LED 灯屏销售及照明 EMC 行业

### （1）行业现状

近年来，受数字经济浪潮与“双碳”目标双重驱动，我国 LED 灯屏销售及照明合同能源管理（EMC）行业呈现出“规模扩张与结构优化并存”的发展态势。LED 灯屏销售市场随着超高清显示需求爆发而持续增长，而照明 EMC 行业则在节能改造政策推动下迅速渗透，两大领域既相互独立又存在技术协同效应，共同构建了绿色低碳、智能化的光显示生态体系。

在 LED 灯屏销售领域，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技术迭代明显加速，区域市场分布较为集中。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三大经济圈占据市场份额的七成，但中西部地区随着基础设施投资加大，年复合增长率将高于东部地区。照明 EMC 行业在政策推动下同样增长较快，据统计，2025 年上半年全国照明采购市场总规模达 39.59 亿元，同比增速 24.3%，其中道路照明居采购榜首，EMC 模式因其“前期零投入、收益共享”的机制优势，在公共照明领域快速渗透。

## （2）行业前景

未来五年，LED 灯屏销售与照明 EMC 行业将在技术创新与政策红利双轮驱动下迎来结构性增长机遇，两大领域将呈现“智能化、服务化、融合化”发展趋势，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商业模式持续创新。

LED 灯屏销售行业将受益于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新兴应用场景拓展，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智慧城市建设和夜景经济培育计划带来的政策红利；二是技术革新带来的成本下降和性能提升；三是新兴应用场景的持续涌现。产品技术路线将向“三化”发展：高清化、智能化、绿色化。

照明 EMC 行业在“双碳”政策纵深推进下，预计将迎来黄金发展期。首先，存量改造空间较大，全国范围内商业建筑、工业厂房、市政道路等领域存在大量传统照明设施替代需求；其次，商业模式不断创新，“EMC+运维服务”的混合合约比例不断提升，提供商通过远程诊断、预防性维护等增值服务提升客户黏性，使项目周期从平均 5 年延伸至 8-10 年；第三，绿色金融工具不断丰富，近年来照明 EMC 相关绿色债券发行规模逐年增长，资产证券化产品为项目融资提供多元化渠道。

## 3、高速公路通行收费行业

## （1）中国高速公路行业现状

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高速公路是重资产行业，其建设所需资金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目前中国高速行业逐步形成了“国家投资、地方筹资、社会融资、利用外资”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2024 年全国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2.58 万亿元，同比下降 8.7%。其中，高速公路新增里程约 0.70 万公里。随着投资及建设规模的持续扩大，高速公路行业债务规模不断提升。

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根据纲要要求，到 2020 年，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通建设任务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各项任务，为交通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从 2021 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高速公路行业方面，纲要要求以国家发展规划为依据，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以多中心、网络化为主形态，完善多层次网络布局，实现立体互联。总体来看，纲要的发布未来对高速公路建设发展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意义。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从目前情况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 30.00% 的需求，应该说对高速公路的需求还是突出的。在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速度最快，同时高速公路为这些地区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十分显著。因此，在今后的经济发展中，这些地区仍然是高速公路的重点需求区域。

## （2）中国高速公路发展空间

从总量上看，我国高速公路已经得到了飞跃式发展，基本能够满足经济和生活的需求；从面积密度来看，东部等发达地区并不亚于美国等发达国家，甚至还超过了发达国家水平。目前我国各地区高速公路建设情况同其经济发达情况大体保持一致。经济发达的地区，高速公路面积密度比较大；经济较落后的

地区，高速公路面积密度也相对滞后。这一局面的形成主要同我国之前推行的优先发展发达地区交通基础建设的战略规划有很大关系。从我国高速公路规划布局情况来看，高速公路发展将参考经济发展状况的同时，兼顾区域间的均衡化发展。这将有助于减小和改善东西部地区高速公路建设的巨大差距和区域协调发展。

按照国务院公布的高速公路网发展规划，我国正在全力以赴地加快国家高速公路网主骨架建设。新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根据交通运输部正式公布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四五”末（即 2025 年末），我国国家高速公路网将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9 万公里。十四五期间将按照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 轴 7 廊 8 通道”主骨架布局，构建完善以“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为骨干，以综合交通枢纽为支点，以快速网、干线网、基础网多层次网络为依托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推进存量网络提质增效，聚焦中西部地区精准补齐网络短板，稳步提高通达深度，畅通网络微循环，勾画好美丽中国的“交通工笔画”。

高速公路是现代经济社会重要的基础设施，是现代化交通的重要基础，是国防、经济和政治发展的重要纽带，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在我国，公路客运量、货运量、客货周转量等方面均遥遥领先于其他运输方式的总和，高速公路已成为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为充分发挥高速公路对经济发展的持续推动作用，经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制定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将高速公路建设作为全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重点。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0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0 万公里。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保持原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总体框架基本不变，补充连接新增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地级行政中心、重要港口和重要国际运输通道；在运输繁忙的通道上布设平行路线；增设区际、省际通道和重要城际通道；适当增加有效提高路网运输效率的联络线。截止到 2024 年末中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已达到 19.07 万公里，排名世界第一。

##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高速集团重点打造的资本运营平台，在股东体系内重要性较强。经营方面，发行人主要围绕高速集团主业开展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业务，并于 2023 年无偿受让渝合高速 51.00% 股权，新增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经营规模及经营性利润均形成新增长点。其中，投资业务投资领域主要为区域内交通基础设施领域以及相关产业链项目，在项目资源获取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同时项目收益稳定性较强，收益获现情况良好。此外，发行人控股的渝合高速为国家高速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路产质量较高，经营业绩稳定。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重庆市区位优势明显，经济水平稳步提高，公路路网密度和汽车保有量保持增长，公路运输为重庆市主要的客货运输方式，为发行人业务经营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发行人的基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高速集团主业开展投资业务，投资领域主要为区域内交通基础设施领域以及相关产业链项目，重庆市区域的交通运输发展对公司业务影响较为显著。

重庆是中国中西部地区的唯一直辖市、国家五大中心城市之一，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战略支撑，是国际综合交通枢纽。重庆市地处中国中部和西部结合地区，是长江上游地区唯一汇集水、陆、空交通资源的特大型城市，区位优势明显。2024 年，重庆市 GDP、人均 GDP、公路路网密度、民用车辆拥有量、公路旅客运量、公路旅客和货物运输周转量保持增长。根据重庆市统计局发布数据，2025 年三季度，重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449.3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3%。

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轨道上的双城经济圈”，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15000 公里以上。2023 年 6 月，重庆市交通局印发《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

（2023—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规划》从“增强国家通道、加密成渝联系、完善市域网络”等方面增加、调整 28 个项目，增加里程约 1300 公里，构建了“四环二十二射六十联线”高速公路路网布局；规划到 2035 年，全市高速公路网总里程达到 6900 公里，远期展望至 2050 年，总里程达到 8500 公里；到 2050 年规划新增通车里程 4500 公里、原路加宽 1688 公里，合计规划总投资约 1.1 万亿元，其中新建项目总投资 9000 亿元、原路加宽项目总投资 2000 亿元，重庆市仍存在较大的高速公路建设需求。

## （2）控股股东综合实力较强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是重庆市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优势，所辖路产规模大，且多为国家高速公路网或国道主干线的组成路段，路产质量较高，运营高速里程在重庆市高速公路总里程中占比较高。发行人职能定位清晰，获得股东支持力度大。发行人是高速集团重点打造的资本运营平台，在股东体系内重要性较强。近年来，公司持续获得高速集团在股权划转及业务资源等方面给予的大力支持。

## （3）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

随着投资管理规模的不断增加，发行人不断完善投资流程及内控制度，相关主体及部门职责分工较为明确，可基本保障投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经验及行业经验较为丰富；员工平均学历水平及岗位结构可满足发行人现有业务运营需要。

## （六）发行人发展战略

未来十五五期间，公司将围绕高速集团资本运营平台的定位，持续发展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基金投资）及保理业务，并推进产融结合。

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将围绕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和港航基础设施“两基”和建筑施工、路域资源开发、砂石骨料、新型能源、物流运输、装配式建筑、大数据等“多翼”关联产业，挖掘投资机会，加强资金筹集力度扩大投资规模，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投资行为监管，加强投后管理实现投资战略意图，产融结合打造国有资本运营平台。

基金业务方面，发挥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定向募集资金功能，以权益性投资为主，构建“母基金+子基金”结构，完善覆盖种子期、初创期、发展期、扩展期、成熟期和 Pre-IPO 的基金投资体系，扩大基金融资渠道做大投资规模，提升融资效能、寻求新增长点。

保理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依托股东产业链、助力央地合作产融事业，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加大同业交流和业务合作，进一步做大保理公司规模。

业务拓展方面，公司支持金融租赁、保险、担保业务拓展，服务范围进一步延伸至高速公路、港航、物流运输、交通产业、建筑施工、绿色建材、新型能源、智慧交通等全面交通领域。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鹏盛 B 审字[2025]0006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鹏盛 A 审字[2026]0021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若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 2024 年、2025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4 和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2024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联营企业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客户销售收入和成本审价调整、税费补缴等事项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分别调减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39,354,892.76 元、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 11,122,036.03 元、2023 年度归母其他综合收益 718.55 元。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采用追溯重述法，相应的对本公司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对 2024 年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联营企业权益法调整	2024 年年初长期股权投资	-35,047,764.74
	202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1,542,923.59
	2024 年年初盈余公积	-3,504,769.29
	2024 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71.86
	2023 年度投资收益	-1,112,203.60
	2023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71.86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0,541,940.35
	2023 年年初盈余公积	-3,393,548.93

## 2、2025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 （三）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 1、202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家，较 2023 年末增加 1 家，具体变化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1	重庆引航高速八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增投资设立

## 2、2025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化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共 3 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 2024 年末减少 3 家，具体变化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1	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已注销
2	重庆领航高速五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已注销
3	重庆引航高速十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丧失控制权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37.15	23,75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788.56	3,569.5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7.61	46,444.3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76,092.94	90,403.47
其他应收款	1,466.86	1,266.08
存货	0.00	131.0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867.79	170.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83,570.90</b>	<b>165,743.5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69,220.68	268,61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646.41	29,005.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9,679.20	184,854.34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4,224.35	135,437.41
在建工程	7.25	112.21
使用权资产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80,045.31	87,356.5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36,823.20</b>	<b>705,380.60</b>
<b>资产总计</b>	<b>820,394.10</b>	<b>871,124.1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1,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61.77	3,965.88
预收款项	675.77	828.37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613.95	618.59
应交税费	2,473.35	6,263.59
其他应付款	52,017.66	23,988.1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50.45	17,600.20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2,392.94</b>	<b>54,264.7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1,300.00	61,26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651.75	74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33.78	6,073.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3.46	1,162.2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1,168.99</b>	<b>69,238.00</b>
<b>负债合计</b>	<b>123,561.93</b>	<b>123,502.7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00,000.00	161,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92,599.64	113,048.8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1,517.74	18,392.6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699.66	9,368.39
未分配利润	36,324.46	22,053.6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64,141.50</b>	<b>324,163.56</b>
少数股东权益	332,690.67	423,457.8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96,832.17</b>	<b>747,621.4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20,394.10</b>	<b>871,124.15</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5,761.47</b>	<b>62,858.85</b>
其中：营业收入	55,761.47	62,858.85
<b>二、营业总成本</b>	<b>29,627.02</b>	<b>33,735.59</b>
其中：营业成本	25,787.00	28,998.21
税金及附加	500.04	416.69
销售费用	44.04	155.38
管理费用	2,741.72	2,845.11
研发费用	-	12.17
财务费用	554.21	1,308.03
其中：利息费用	2,153.82	3,223.56
利息收入	13.61	169.68
加：其他收益	81.42	80.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16.96	27,810.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21.51	14,665.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05	-5,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95	15.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0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0,698.76</b>	<b>52,030.02</b>
加：营业外收入	71.62	75.92
减：营业外支出	438.28	259.0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0,332.11</b>	<b>51,846.88</b>
减：所得税费用	1,459.82	9,301.9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8,872.28</b>	<b>42,544.94</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72.28	42,544.9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41.73	24,450.84
少数股东损益	17,930.56	18,094.1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125.06</b>	<b>5,689.4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5.06	5,689.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49.65	5,689.4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15	28.2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80.80	5,661.1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58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58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8.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1,997.35</b>	<b>48,234.3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66.79	30,140.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30.56	18,094.1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394.50	62,47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3.87	1,178.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618.37</b>	<b>63,654.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7.25	5,633.7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2.10	4,39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51.46	10,77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18	4,028.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773.99</b>	<b>24,836.9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844.38</b>	<b>38,817.2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32.10	8,819.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16.72	27,497.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	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7	18.7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298.45</b>	<b>36,335.0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7.01	2,48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572.91	123,999.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61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413.54</b>	<b>126,480.5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15.09</b>	<b>-90,145.4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110,7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7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	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1.58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401.58</b>	<b>117,72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75.00	23,96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09.42	28,602.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284.42	16,852.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21.8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4,506.27</b>	<b>52,567.9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104.69</b>	<b>65,152.0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375.40</b>	<b>13,823.8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12.55	9,888.6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7.15	23,712.55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5	15,35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624.88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46,000.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8,560.13	48,597.80
其他应收款	633.51	497.04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67.22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687.19</b>	<b>110,450.9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39,172.62	470,63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063.54	28,422.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1.41	23,987.09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365.89	15.6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在建工程	-	-
使用权资产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0.17	0.3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95,823.63</b>	<b>523,061.49</b>
<b>资产总计</b>	<b>629,510.82</b>	<b>633,512.4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1,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2.48	55.4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84.81	74.31
应交税费	4.48	3,949.19
其他应付款	51,656.16	23,629.5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64	824.49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2,065.57</b>	<b>29,532.9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800.00	10,31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33.78	6,073.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033.78</b>	<b>16,383.52</b>
<b>负债合计</b>	<b>69,099.35</b>	<b>45,916.4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00,000.00	161,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13,015.48	285,370.47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0,466.88	100,916.1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1,517.74	18,392.6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699.66	9,368.39
未分配利润	31,711.69	12,248.3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60,411.46</b>	<b>587,596.0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29,510.82</b>	<b>633,512.46</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283.24</b>	<b>97.16</b>
减：营业成本	2,208.75	-
税金及附加	25.70	92.8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805.41	810.0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51.91	-671.87
其中：利息费用	357.02	403.23
利息收入	6.10	55.8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加：其他收益	0.89	0.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67.72	37,049.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05.37	13,630.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05	-5,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1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9,923.66</b>	<b>31,915.73</b>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3.59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9,920.07</b>	<b>31,915.73</b>
减：所得税费用	-3,392.67	4,285.4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3,312.74</b>	<b>27,630.24</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12.74	27,630.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125.06</b>	<b>5,689.40</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49.65	5,689.4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15	28.2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80.80	5,661.1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58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58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8.其他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437.80	33,319.63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3.59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2.44	2,428.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976.04</b>	<b>2,428.5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49	58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23	2,99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10	197.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97.82</b>	<b>3,772.7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878.21</b>	<b>-1,344.2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32.10	6,750.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24.94	37,021.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7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103.90</b>	<b>43,772.0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472.91	74,349.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16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018.07</b>	<b>74,351.0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85.83</b>	<b>-30,579.0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61,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	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3.28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033.28</b>	<b>68,3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25.00	7,26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72.01	16,157.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54.99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0,352.00</b>	<b>23,422.0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318.72</b>	<b>44,877.9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354.67</b>	<b>12,954.6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56.12	2,401.4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5</b>	<b>15,356.12</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总资产（亿元）	82.04	87.11
总负债（亿元）	12.36	12.35
全部债务（亿元）	5.68	7.99
所有者权益（亿元）	69.68	74.76
营业总收入（亿元）	5.58	6.29
利润总额（亿元）	5.03	5.18
净利润（亿元）	4.89	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92	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09	2.4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38	3.8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51	-9.0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11	6.52
流动比率	1.15	3.05
速动比率	1.15	3.05
资产负债率（%）	15.06	14.18
债务资本比率（%）	7.53	9.65
营业毛利率（%）	53.75	53.8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21	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6.64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6.65
EBITDA（亿元）	7.28	7.6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8.33	95.84
EBITDA 利息倍数	33.81	23.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16	19.68
存货周转率	393.59	159.41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财务资料，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地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37.15	0.16	23,758.90	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788.56	0.46	3,569.55	0.41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7.61	0.00	46,444.30	5.3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76,092.94	9.28	90,403.47	10.38
其他应收款	1,466.86	0.18	1,266.08	0.15
存货	0.00	0.00	131.03	0.02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67.79	0.11	170.23	0.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83,570.90</b>	<b>10.19</b>	<b>165,743.55</b>	<b>19.0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69,220.68	45.01	268,614.77	30.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646.41	4.10	29,005.35	3.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9,679.20	15.81	184,854.34	21.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4,224.35	15.14	135,437.41	15.55
在建工程	7.25	0.00	112.21	0.01
使用权资产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80,045.31	9.76	87,356.52	10.0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36,823.20</b>	<b>89.81</b>	<b>705,380.60</b>	<b>80.97</b>
<b>资产总计</b>	<b>820,394.10</b>	<b>100.00</b>	<b>871,124.15</b>	<b>100.00</b>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871,124.15 万元和 820,394.1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65,743.55 万元和 83,570.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3%和 10.19%；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05,380.60 万元和 736,823.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97%和 89.8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保持相对稳定。

###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

#### (1) 货币资金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758.90 万元和 1,337.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3%和 0.16%。货币资金 2025 年末比 2024 年末减少 22,421.75 万元，降幅为 94.37%，主要系支付股权收购款、归还贷款等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支出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337.15	100.00	23,712.53	99.80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46.37	0.20
<b>合计</b>	<b>1,337.15</b>	<b>100.00</b>	<b>23,758.90</b>	<b>100.00</b>

#### (2) 应收账款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69.55 万元和 3,788.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1%和 0.46%。应收账款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19.01 万元，增幅为 6.14%，变化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640.55	16.18	2,830.43	76.81
1 至 2 年	2,667.11	67.37	485.93	13.19
2 至 3 年	399.23	10.08	186.69	5.07
3 至 4 年	80.22	2.03	34.03	0.92
4 至 5 年	25.33	0.64	39.04	1.06
5 年以上	146.37	3.70	108.72	2.95
<b>账面余额</b>	<b>3,958.80</b>	<b>100.00</b>	<b>3,684.84</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170.24		115.30
<b>账面价值</b>		<b>3,788.56</b>		<b>3,569.55</b>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41.29	16.20	-
重庆数字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23.12	15.74	-
陕西高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490.52	12.39	11.24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8.26	11.07	-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48	6.45	6.64
<b>合计</b>	<b>2,448.66</b>	<b>61.85</b>	<b>17.88</b>

### （3）预付款项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6,444.30 万元和 17.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3%和 0.00%。预付款项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46,426.69 万元，降幅为 99.96%，主要系：1）投资公司本部 2024 年 12 月向三峡人寿增资 46,000.00 万元，因增资事项需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

审批股东资格，故挂账预付账款。2025 年 6 月该增资事项已获得重庆监管局审批，故由预付账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2）四联交通 2025 年注销，预付账款减少 42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中石化惠通油料有限公司	10.72	60.9	-
刘桂伸	3.14	17.86	-
向辉	3.74	21.24	-
合计	<b>17.61</b>	<b>100.00</b>	-

#### （4）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系高速集团集中管理资金，报告期内规模波动下降。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余额分别为 90,403.47 万元和 76,092.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38%和 9.28%。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25 年末比 2024 年末减少 14,310.53 万元，降幅为 15.83%，变化幅度较小。

根据《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集团和各成员单位的资金归集和支取按收支总账户及分账户分别执行。

归集安排为：集团内各成员单位开设“收入分账户”作为资金归集账户，归集资金包含各类收入、代收代付资金等，银行系统会在每日规定时点将各成员单位“收入分账户”资金自动归集至集团开设的各对口银行的“收入总账户”，归集的资金按活期计息。

支取安排为：集团通过银行联动支付方式从“支出总帐户”将款项拨付到各成员单位“支出分账户”，各成员单位由“支出分账户”完成对外支付。发行人每月向集团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可覆盖公司正常支出，发行人可随时向银行的“支出分账户”下达支取指令并用于对外支付，不影响资金的自由支配。

总体而言，发行人资金运营顺畅，发行人能够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独立开展投资业务，集团的资金归集管理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 （5）其他应收款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66.08 万元和 1,466.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5% 和 0.18%。其他应收款 2025 年末比 2024 年末增加 200.78 万元，增幅为 15.86%，增长部分主要来自发行人新增的 ABS 项目利息收入和重庆银行等宣告的分红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收利息	82.36	-
应收股利	532.17	497.04
其他应收款项	852.33	769.03
<b>合计</b>	<b>1,466.86</b>	<b>1,266.08</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项收回速度较快，其中金额占比较大的基金权利维持费和高速通行费清分收入的回款速度通常在 1 年以内，不涉及频繁支取及资金占用情形，相关其他应收款均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ETC 清分及专项工作经费等	788.18	1 年以内、5 年以上	92.47	-
重庆引航高速五号铁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29.07	1 年以内	3.41	-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98	1 年以内	1.99	-
重庆成渝共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咨询顾问费	8.77	1 年以内	1.03	-
重庆市公安局	保证金	3.05	1 年以内	0.36	-
<b>合计</b>	-	<b>846.05</b>	-	<b>99.26</b>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形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包括与投资业务相关的基金管理费、保证金、咨询顾问费等；与高速公路通行收费业务相关的集团联网收费结算中心清分款项；以及与照明 EMC 业务相关的客户保证金等。

发行人将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除划分至其他应收款的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外，发行人剩余其他应收款均系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第十一条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规定，“发行人按照所属集团公司资金归集要求，向集团或者集团财务公司进行日常资金归集形成的应收款项”可划分为经营性往来占款。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非经营性	-	-
经营性	1,466.86	1,266.08
合计	<b>1,466.86</b>	<b>1,266.08</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总体而言，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小，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均为国有企业，信用资质和融资能力良好，偿债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具有明确的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除少量来自集团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的清分款项的账龄较长外，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均为保证金相关款项，上述款项均签署了对应的投资协议，报告期内欠款方按协议约定正常还款，不存在回款不确定性。相关欠款方均为地方国企，还款能力和意愿良好，发行人未对相关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准确合理。

总体而言，除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小，且相关款项回款进度良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构成。

### （1）长期股权投资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68,614.77 万元和 369,220.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84%和 45.01%。长期股权投资 2025 年末比 2024 年末增加 100,605.90 万元，增幅为 37.45%，主要系新增了对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渝冀共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追加了对重庆成渝共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b>一、合营企业</b>	
重庆引航高速五号铁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83.79
重庆引航高速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19.03
重高铁发（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5,511.32
重庆引航高速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94.27
重庆成渝共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4.40
重庆渝冀共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75.21
重庆引航高速十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30.00
<b>二、联营企业</b>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09.74
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7,869.84
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06.02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337.07
<b>合计</b>	<b>369,220.68</b>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29,005.35 万元和 33,646.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3% 和 4.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 年末比 2024 年末增加 4,641.06 万元，增幅为 16.00%，变化幅度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27.54	27,786.48
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18.87	1,218.87
合计	<b>33,646.41</b>	<b>29,005.35</b>

###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84,854.34 万元和 129,679.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22% 和 15.8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5 年末比 2024 年末减少 55,175.14 万元，降幅为 29.85%，主要系本期减少对中冶建信开州至云阳高速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中冶建信开州至云阳高速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将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87	356.87
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92.62	2,492.62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36.54
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3.70	1,872.83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7.65	1,107.65
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0.59	2,120.59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5,300.00
重庆引航高速九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重庆高速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15.11	11,424.58
中交平岑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2,420.00	50,000.00
中交平岑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6,000.00	16,000.0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中交玉林市路网升级改造私募投资基金壹号	12,092.68	12,092.68
中交玉林市路网升级改造私募投资基金贰号	16,500.00	16,500.00
新乡经开产城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17,350.00	17,750.00
广西南宁城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中冶建信开州至云阳高速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20,000.00
中冶建信开州至云阳高速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15,000.00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
<b>合计</b>	<b>129,679.20</b>	<b>184,854.34</b>

#### (4) 固定资产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35,437.41 万元和 124,224.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55%和 15.14%。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公路及构筑物	119,842.44	129,769.20
房屋及建筑物	965.41	945.57
安全设施	257.61	259.58
监控设施	365.35	312.09
通讯设施	255.70	295.12
收费设施	469.88	607.46
机械设备	28.69	36.44
运输工具	65.51	71.49
隧道机电系统	6.04	4.55
供配电与照明系统	90.47	39.78
其他设备	1,877.25	3,096.12
<b>合计</b>	<b>124,224.35</b>	<b>135,437.41</b>

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闲置、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发行人对渝合高速公路的特许收费权计入公路及构筑物并逐年计提折旧。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房屋建筑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1	渝合公司	合川区南办处上什字中南村一社	2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06415 号	1,882.04	非住宅	25.32
2	渝合公司	合川区草街办事处高官村	2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06416 号	474.17	非住宅	6.39
3	渝合公司	北碚区北泉路 329 号	107 房地证 2011 字第 54472 号	171.81	其他用房	5.89
4	渝合公司	北碚区北泉路 331 号	107 房地证 2011 字第 56858 号	673.1	其他用房	12.78
5	渝合公司	北碚区北泉路 327 号	107 房地证 2011 字第 54476 号	4,308.28	其他用房	45.03
6	渝合公司	北碚区北泉路 327 号附 1 号	107 房地证 2011 字第 54491 号	81.9	其他用房	2.78
7	渝合公司	北碚区向阳路 661 号	107 房地证 2011 字第 54493 号	329.31	其他用房	106.6
8	渝合公司	北碚区向阳路 663 号附 1 号	107 房地证 2011 字第 54471 号	81.9	其他用房	26.52
9	渝合公司	北碚区向阳路 663 号	107 房地证 2011 字第 54499 号	402.3	其他用房	130.23
10	渝合公司	北碚区向阳路 661 号附 1 号	107 房地证 2011 字第 54474 号	246.24	其他用房	79.71
11	渝合公司	北碚区向阳路 661 号附 2 号	107 房地证 2011 字第 54495 号	39.33	其他用房	12.73
合计				<b>8,690.38</b>	-	<b>453.98</b>

### (5) 无形资产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87,356.52 万元和 80,045.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03%和 9.76%。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软件	2.35	2.96
土地使用权	80,042.96	87,353.56
合计	<b>80,045.31</b>	<b>87,356.52</b>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主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m<sup>2</sup>、万元

序号	所有人	土地取得方式	地块名称	土地证编号	面积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办证时间	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是否合法合规
1	渝合公司	购买	北碚区东阳街道二岩村刘家沟（K36+360左线）	107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1201 号	6,599.80	出让	公路用地	2011 年	224.10	权属证	是	是
2	渝合公司	购买	北碚区东阳街道二岩村内口社（K36+720右线外 50m）	107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1202 号	15,309.30	出让	公路用地	2011 年	519.83	权属证	是	是
3	渝合公司	购买	北碚区渝合高速公路北碚段（K36+150-K37+415）	107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1210 号	140,897.50	出让	公路用地	2011 年	3,482.31	权属证	是	是
4	渝合公司	购买	北碚区渝合高速公路北碚段（K11+000-K18+820）（一）	107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1297 号	610,622.70	出让	公路用地	2011 年	15,091.65	权属证	是	是
5	渝合公司	购买	北碚区渝合高速公路北碚段（K22+684-K30+310）（一）	107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1298 号	587,503.60	出让	公路用地	2011 年	14,491.08	权属证	是	是
6	渝合公司	购买	渝北区大竹林镇（1号地块）宗地 4	1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367 号	605,001.60	出让	公路用地	2011 年	17,770.98	权属证	是	是
7	渝合公司	购买	渝北区大竹林镇（2号地块）	1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368 号	79,100.70	出让	公路用地	2011 年	3,243.15	权属证	是	是
8	渝合公司	购买	重庆市合川区	2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06417 号	1,294,180.00	出让	交通用地	2011 年	17,426.95	权属证	是	是
9	渝合公司	购买	合川区草街办事处巨梁村三、四社	2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06683 号	3,065.00	出让	交通用地	2011 年	56.82	权属证	是	是
10	渝合公司	购买	合川区工业园区堰口八社	2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06684 号	13,069.00	出让	交通用地	2011 年	242.29	权属证	是	是
11	渝合公司	购买	北碚区渝合高速公路北碚段（K30+870-K33+825）	渝（2024）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038886 号	284,324.80	出让	公路用地	2024 年	7,027.14	权属证	是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取得方式	地块名称	土地证编号	面积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办证时间	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是否合法合规
12	渝合公司	购买	北碚区渝合高速公路北碚段（K30+870-K33+825）	渝（2024）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039094号	513.90	出让	公路用地	2024年	12.70	权属证	是	是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1,000.00	0.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161.77	0.94	3,965.88	3.21
预收款项	675.77	0.55	828.37	0.67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13.95	0.50	618.59	0.50
应交税费	2,473.35	2.00	6,263.59	5.07
其他应付款	52,017.66	42.10	23,988.10	19.4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50.45	12.50	17,600.20	14.25
其他流动负债	-	-	0.00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2,392.94</b>	<b>58.59</b>	<b>54,264.74</b>	<b>43.9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1,300.00	33.42	61,260.00	49.6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651.75	1.34	742.22	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33.78	5.85	6,073.52	4.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3.46	0.80	1,162.27	0.9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1,168.99</b>	<b>41.41</b>	<b>69,238.00</b>	<b>56.06</b>
<b>负债合计</b>	<b>123,561.93</b>	<b>100.00</b>	<b>123,502.74</b>	<b>100.00</b>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是 123,502.74 万元和 123,561.93 万元。其中，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54,264.74 万元和 72,392.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94%和 58.59%；非流动负债分别 69,238.00 万元和 51,168.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06%和 41.41%。

###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 (1) 短期借款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81%和 0.00%。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短期借款。

近两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信用借款	-	1,000.00
其中：光大银行	-	1,000.00
<b>合计</b>	<b>-</b>	<b>1,000.00</b>

#### (2) 应付账款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965.88 万元和 1,161.7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1%和 0.94%。发行人应付账款 2025 年末比 2024 年末减少 2,804.11 万元，降幅为 70.71%，主要系质保金到期偿还所致。

### （3）其他应付款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988.10 万元和 52,017.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42%和 42.10%。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25 年末比 2024 年末增加 28,029.55 万元，增幅为 116.85%，主要系新增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借款	36,000.00	-
押金	331.80	337.00
代扣代缴	27.80	9.47
往来款	3,326.49	12.07
股权收购款	-	15,300.00
业务风险金	1.56	4.56
普通股股利	12,330.00	8,325.00
合计	<b>52,017.66</b>	<b>23,988.10</b>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7,600.20 万元和 15,450.4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25%和 12.5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 年末比 2024 年末减少 2,149.76 万元，降幅为 12.2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逐渐到期偿付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400.00	17,524.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50.45	75.71
合计	<b>15,450.45</b>	<b>17,600.20</b>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

### (1) 长期借款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1,260.00 万元和 41,3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9.60% 和 33.42%。长期借款 2025 年末比 2024 年末减少 19,960.00 万元，降幅为 32.58%，主要系偿付到期债务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具体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质押+保证借款	-	4,250.00
信用借款	9,800.00	10,310.00
质押借款	31,500.00	46,700.00
合计	<b>41,300.00</b>	<b>61,260.00</b>

##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7.98 亿元和 9.2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61% 和 75.02%，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为银行贷款和向公司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54	29.96	5.67	61.17	7.98	100.00
其中：担保贷款	1.54	29.96	5.67	61.17	6.77	84.84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国有六大行	1.52	29.57	4.67	50.38	6.19	77.57
股份制银行	0.02	0.39	1.00	10.79	1.64	20.55
地方城商行	-	-	-	-	0.15	1.88
地方农商行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银行	-	-	-	-	-	-
<b>债券融资</b>	-	-	-	-	-	-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b>非标融资</b>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b>其他融资</b>	3.60	70.04	3.60	38.83	-	-
<b>地方政府专项债转贷等</b>	-	-	-	-	-	-
<b>合计</b>	<b>5.14</b>	<b>100.00</b>	<b>9.27</b>	<b>100.00</b>	<b>7.98</b>	<b>100.00</b>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续有息债务余额为 9.27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14 亿元。总体而言，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上升对自身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00,000.00	28.70	161,300.00	21.58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92,599.64	13.29	113,048.89	15.12
减：库存股	-	-	-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综合收益	21,517.74	3.09	18,392.68	2.46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3,699.66	1.97	9,368.39	1.25
未分配利润	36,324.46	5.21	22,053.60	2.9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64,141.50</b>	<b>52.26</b>	<b>324,163.56</b>	<b>43.36</b>
少数股东权益	332,690.67	47.74	423,457.85	56.6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96,832.17</b>	<b>100.00</b>	<b>747,621.41</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747,621.41 万元和 696,832.17 万元，所有者权益规模较为稳定。

### 1、实收资本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股本）余额分别为 161,300.00 万元和 20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1.58% 和 28.70%。均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 2、资本公积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113,048.89 万元和 92,599.6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5.12% 和 13.29%，规模较为稳定。

### 3、未分配利润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22,053.60 万元和 36,324.4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95% 和 5.21%，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各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未分配利润 2025 年末比 2024 年末增加 14,270.86 万元，增幅为 64.71%，主要系本期转入的净利润较多所致。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18.37	63,65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3.99	24,836.9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844.38</b>	<b>38,817.21</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98.45	36,33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13.54	126,480.5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15.09</b>	<b>-90,145.44</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01.58	117,7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06.27	52,567.9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104.69</b>	<b>65,152.09</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375.40</b>	<b>13,823.86</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817.21 万元和 53,844.38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5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394.50	62,47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3.87	1,178.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618.37</b>	<b>63,654.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7.25	5,633.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2.10	4,39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51.46	10,77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18	4,028.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773.99</b>	<b>24,836.9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844.38</b>	<b>38,817.21</b>

#### (1) 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所收取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实际收到的销售 LED 灯屏、开展照明 EMC 业务、收取高速公路通行收费等确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并将其余与开展投资业务相关的集团资金归集款项计入“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收费业务经营稳定，2025 年以来受四联交通注销且发行人不再经营照明 EMC 业务的影响，最近一年 LED 灯屏销售及照明 EMC 业务收入缩减，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趋势一致。

其中，发行人 2025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8,223.87 万元，主要系高速集团资金归集款项。

## （2）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

发行人开展的投资业务主要围绕高速公路及其相关产业，近年来受国内基建市场形势及公司投资决策的影响，同行业可比企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存在一定波动。相较于可比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8	3.88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6	9.13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8	9.5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30	26.58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9	30.49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自身业务调整、高速集团现金增资背景及同行业可比企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情况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具备合理性。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正，保持在健康水平，发行人拥有高速集团持续的资金支持、高速公路收费业务及投资业务分红等稳定流入，故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对自身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3）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安排可行性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58.85 万元和 55,761.47 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3,860.65 万元和 29,974.46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27,810.83 万元和 25,216.96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3.87% 和 53.75%。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稳定、毛利率水平良好，能够为公司按期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现金流。

发行人每年针对到期债务制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即根据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合理安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提前调度分配资金，以确保按期偿付到期债务。此外，发行人不断提升财务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并将负债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良好，偿债资金来源可靠；同时，发行人对有息债务的偿付管理良好，偿债安排可行性较高。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反映与发行人承担的投资项目等相关的现金流。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145.44 万元和 -5,115.09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6,480.51 万元和 48,413.54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7.01	2,48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572.91	123,999.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61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413.54</b>	<b>126,480.51</b>

最近两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业务规模扩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为对联营合营企业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进行投资，发行人目前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符合其业务模式及规模。2024-2025 年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情况如下：

表：2024 年度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投向	对应资产科目	底层标的资产类型	金额	未来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1	基金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路网类项目	60,500.00	分红	5 年内
2	结构性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4,000.00	利息	已收回
3	基金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成渝共兴基金股权	500.00	分红	5 年内
4	股权投资	预付账款	三峡人寿股权	46,000.00	分红	无固定期限
5	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永璧永津高速股权	12,713.00	分红	无固定期限
6	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梁开高速股权	286.31	分红	无固定期限
合计		-	-	<b>123,999.31</b>	-	-

表：2025 年度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投向	对应资产科目	底层标的资产类型	金额	未来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1	基金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中交平岑贰号基金份额	3,420.00	分红	2 年
2	基金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成渝共兴基金股权	760.90	分红	6 年
3	基金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渝冀基金股权	10,050.04	分红	3 年
4	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三峡人寿股权	15,300.00	分红	无固定期限
5	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永璧永津高速股权	6,641.97	分红	无固定期限
6	其他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ABS	9,400.00	利息	3 年内
合计		-	-	<b>45,572.91</b>	-	-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高速集团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投资业务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股权投资的最终投向主要为路网项目及相关标的公司股权，符合自身主责主业及功能定位。报告期内上述投资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分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27,810.83 万元和 25,216.96 万元，预计未来投资收益将稳中向好，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152.09 万元和-71,104.69 万元。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转正为负，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7,720.00 万元和 63,401.5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分别为 52,567.91 万元和 134,506.27 万元。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筹措公司运营所需资金，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发行人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支持，充分保障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由负转正，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不存在筹资渠道明显受限或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15.06	14.18
流动比率	1.15	3.05
速动比率	1.15	3.05
EBITDA（亿元）	7.28	7.65
EBITDA 利息倍数	33.81	23.7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18% 和 15.06%，负债水平处于行业正常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为发行人持续融资提供了较大的空间。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05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3.05 和 1.1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较高。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74 倍和 33.81 倍，最近两年利息保障倍数基本保持稳定较高水平。此外，发行人与国内

大中型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拓宽长期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保证良好的偿债能力。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部未还贷款均为正常，无贷款逾期、欠息等情况。企业融资渠道较为通畅，企业通过积极筹措资金，仍保持较为稳定的资产负债结构。若本期债券顺利发行，将更有利于公司稳定债务结构，为企业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5,761.47</b>	<b>62,858.85</b>
其中：营业收入	55,761.47	62,858.85
<b>二、营业总成本</b>	<b>29,627.02</b>	<b>33,735.59</b>
其中：营业成本	25,787.00	28,998.21
税金及附加	500.04	416.69
销售费用	44.04	155.38
管理费用	2,741.72	2,845.11
研发费用	-	12.17
财务费用	554.21	1,308.03
其中：利息费用	2,153.82	3,223.56
利息收入	13.61	169.68
加：其他收益	81.42	80.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16.96	27,810.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21.51	14,665.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05	-5,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95	15.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0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0,698.76</b>	<b>52,030.02</b>
加：营业外收入	71.62	75.9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438.28	259.0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0,332.11</b>	<b>51,846.88</b>
减：所得税费用	1,459.82	9,301.9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8,872.28</b>	<b>42,544.94</b>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72.28	42,544.9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41.73	24,450.84
少数股东损益	17,930.56	18,094.1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125.06</b>	<b>5,689.40</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1,997.35</b>	<b>48,234.3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66.79	30,140.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30.56	18,094.10

##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主要包括高速通行费业务收入、LED 灯屏销售及照明 EMC 业务收入和基金管理业务收入等。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58.85 万元和 55,761.47 万元。其中高速公路通行收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4%和 93.27%，为营业收入的最重要来源。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8,998.21 万元和 25,787.00 万元。2024-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中，高速公路通行收费业务成本占比分别达到 86.14%和 92.07%。

##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费用	44.04	155.38
管理费用	2,741.72	2,845.11
研发费用	-	12.17
财务费用	554.21	1,308.03
合计	<b>3,339.97</b>	<b>4,320.69</b>
占营业收入比重	5.99	6.87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 4,320.69 万元和 3,339.97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7%和 5.99%，其中管理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000.00 万元和-563.05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来源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2024-2025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7,810.83 万元和 25,216.9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21.51	14,665.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46.80	1,718.6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96.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648.37	9,885.33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0.28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45.00
合计	<b>25,216.96</b>	<b>27,810.83</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基金投资标的主要为引航系基金及平岑、云开等高速公路私募基金，相关基金标的的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稳定分红。发行人股权投资主要标的为重高铁发保理等，主营业务为商业保理业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等，经营情况良好，重高铁发保理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 1.74 亿元，净利润为 1.08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2024-2025 年度，发行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投资标的名称	标的类型	入账科目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2024-2025 年账面投资收益	2024-2025 年实际收到投资收益
广西南宁城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25	0.04	0.0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BS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49	0.00	-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93	-0.16	-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BS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45	0.01	0.01
新乡经开产城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4	0.27	0.27
中交平岑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4	0.56	0.56
中交平岑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	0.24	0.24
中交玉林市路网升级改造私募投资基金贰号	基金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5	0.27	0.27
中交玉林市路网升级改造私募投资基金壹号	基金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1	0.10	0.10
重高铁发（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55	1.04	0.63
重庆成渝共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0.15	0.02	-
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8	-	-

投资标的名称	标的类型	入账科目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2024-2025 年账面投资收益	2024-2025 年实际收到投资收益
重庆高速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65	0.17	0.08
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12	-	-
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5	-0.21	-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01	0.67	0.59
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25	-	-
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21	0.00	0.00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11	0.01	0.00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4	0.02	0.0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4	0.30	0.25
重庆引航高速九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00	0.00
重庆引航高速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3	0.74	0.73
重庆引航高速十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0	-	-
重庆引航高速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78	0.25	0.25
重庆引航高速五号铁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92	0.39	0.40
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79	-0.15	-
重庆渝冀共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1	0.03	0.02
<b>合计</b>	-	-	<b>53.25</b>	<b>4.60</b>	<b>4.46</b>

对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标的，发行人按投资标的宣告的分红金额确认投资收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标的，发行人按实际收到分红的

金额确认投资收益；对于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标的，发行人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即按照参股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乘以持股比例来确认投资收益，与实际收到的分红金额可能存在差异。2024-2025 年度，发行人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2.00 亿元；发行人基金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2.60 亿元。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 5、净利润及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2,544.94 万元和 48,872.28 万元，净利润持续为正。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6.83%和 6.21%，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64%和 6.33%，总资产报酬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与发行人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相匹配。

## 6、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8.91 万元、-105.82 万元和-285.25 万元，占净利润比重较小，不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非经常性损益情形，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备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26	-257.05	-96.2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路面维修工程、车辆报废等净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08	72.94	88.50	高速公路管养补贴、稳岗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3.7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14	75.95	110.34	违约赔偿收入、路查赔偿收入、税费滞纳金、诉讼费等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备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7	2.35	-	税收优惠和个税手续费返还
合计	-285.25	-105.82	58.91	-

## （七）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通过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实施控制。

发行人母公司的有关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00.00	100.00	100.00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重庆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街道迎龙大道 19 号	资本市场服务	20,000.00	97.00	97.00
重庆领航高速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99 号	资本市场服务	4,020.00	100.00	100.00
重庆领航高速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凤笙路 21 号 1 幢	资本市场服务	168,594.98	-	11.11
重庆领航高速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01-113 号中渝香奈公馆 6-12 幢裙楼负 2-商业 17	资本市场服务	44,420.50	0.23	33.33
重庆引航高速三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凤笙路 21 号 1 幢	资本市场服务	-	-	10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重庆引航高速四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01-113 号中渝香奈公馆 6-12 幢裙楼负 2-商业 17 号房	资本市场服务	6,515.11	100.00	100.00
重庆引航高速七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市江北区创富路 3 号 3 幢	资本市场服务	60,370.00	100.00	100.00
重庆引航高速八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市江北区创富路 3 号 3 幢	资本市场服务	43,500.00	0.46	66.67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道路运输行业	157,481.21	60.00	60.00

### （3）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6 号 1-6	116,544.19	17.70
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重庆市璧山区福禄镇文丰街 56 号	2,000.00	49.50
重高铁发（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重庆市江北区创富路 3 号 3 幢 7 楼	100,000.00	50.00
重庆引航高速五号铁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1 幢 7-4（721 室）	50,000.00	98.97
重庆引航高速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重庆市江北区创富路 3 号 3 幢	200,000.00	99.82
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0 号	49,500.00	10.00
重庆引航高速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01-113 号中渝·香奈公馆 6-12 幢裙楼负 2-商业 10 号房	43,400.00	98.89
重庆成渝共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01-113 号中渝·香奈公馆 6-12 幢裙楼负 1-商业 8	50,012.25	49.99
重庆渝冀共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重庆市南岸区中讯时代大厦	50,000.00	50.15
重庆引航高速十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 1 号	50,000.00	60.03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街道南滨大道 1999 号	303,285.36	20.07

## 2、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交易

2025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b>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b>				
采购货物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同受一方控制	14.12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同受一方控制	27.23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同受一方控制	26.36	协议定价
采购货物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701.39	协议定价
采购货物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468.05	协议定价
采购货物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8.40	协议定价
采购货物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0.01	协议定价
采购货物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77.77	协议定价
采购货物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同受一方控制	0.06	协议定价
采购货物	重庆数字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45.98	协议定价
采购货物	重庆数字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0.18	协议定价
<b>合计</b>		-	<b>1,369.55</b>	-
<b>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b>				
销售商品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1.74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中渝营运分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22.87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重庆通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30.50	协议定价
<b>合计</b>		-	<b>55.11</b>	-
<b>三、其他交易</b>				
资产出租	重庆数字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2,191.30	协议定价
服务区出租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87.19	协议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服务区出租	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440.04	协议定价
服务区出租	重庆高速路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高速管家商业运营分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0.10	协议定价
服务区出租	重庆数字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0.47	协议定价
合计		-	2,719.10	-

## （2）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重庆数字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23.12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应收账款	54.27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	应收账款	152.99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中渝营运分公司	应收账款	12.61	-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5.70	-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68	-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09	-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1.05	-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76	-
重庆数字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7.84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92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	应收账款	164.25	-
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56	-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98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8,560.13	-
合计	-	<b>30,053.95</b>	-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6,000.00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12,330.00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8,991.91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38,540.90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其他应收款	788.18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58.03
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466.02
合计	-	97,975.04

####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原值 287,001.92 万元，占净资产 41.19%。

表：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87,001.92	银行质押长期借款

注：上述受限资产系渝合高速收费权用于银行借款质押，相关质押借款余额为 4.67 亿元。

#### （十一）其他重大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7.81 亿元，已使用额度 17.81 亿元，无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平安银行	10,000.00	10,000.00	-
工商银行	83,100.00	83,100.00	-
建设银行	85,000.00	85,000.00	-
合计	<b>178,100.00</b>	<b>178,100.00</b>	-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无。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的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控知情人范围。信息知情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以登记为准。信息知情人员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保密协议等），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有必要通过业绩说明会、媒体通气会、路演活动等进行外部沟通时，相关人员应确保互动可控，不得向媒体、投资者提供未公开的信息。

公司有必要进行商务洽谈、对外融资时，因特殊情况需要对外提供内幕信息，应当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防止信息泄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1、作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和递交主承销商要求的文件；
- 2、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 3、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 4、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5、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应当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应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披露信息签署书面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事

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告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规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

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一）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二）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也可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如有）；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其他（如有）；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

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

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

e.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其他。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

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

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

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g.其他。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曾阳阳、张华庭、肖靖宇

电话：010-56052018

传真：010-56160130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甲方：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思源路 32 号 6 幢 3-1

法定代表人：龙虎

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次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指甲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0.00 亿元的“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

“本次债券”指采用分期发行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时由甲方签署的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条款”指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时由甲方、乙方签署的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

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挂牌转让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披露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6.5

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豁免披露：

（一）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对上市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本协议第 3.6.5 条规定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如有）、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挂牌转让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如有）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如有）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如有）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1 条执行。

3.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

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

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如有）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4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5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6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7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次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8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

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如有）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

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如有）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如有）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例如甲方提供材料存在明显瑕疵，乙方应承担合理注意义务。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

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三）督促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者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六）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持有人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八）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

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挂牌转让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止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本次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因本次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甲方收件人：胡世琴

甲方传真：/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乙方收件人：张华庭

乙方传真：010-56160130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 **第十七条 终止挂牌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次债券终止挂牌，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挂牌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龙虎

联系人：周圣君、张红燕、胡世琴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电话号码：023-89138670

传真：/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曾阳阳、张华庭、肖靖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电话：010-56052018

传真：010-56160130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炜衡（重庆）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西湖支路 2 号精信中心 B 塔 3A 楼

负责人：隋宜径

联系人：柯昌平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西湖支路 2 号精信中心 B 塔 3A 楼

联系电话：023-63413631

传真：023-86781221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负责人：杨步湘

联系人：刘彩萍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联系电话：0755-82926578

####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68870064

####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邱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龙虎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5 月 25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龙虎

朱彦

郭雪梅

张帆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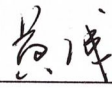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2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成



周圣君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5 月 25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华庭

张华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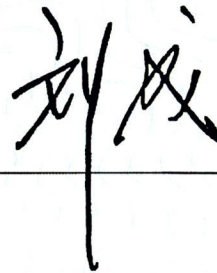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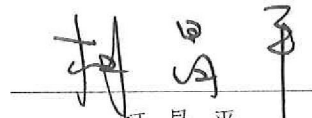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叶洪连

  
柯昌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小炜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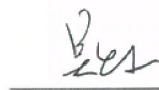
2026年10月25日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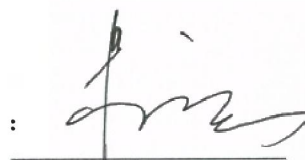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鹏盛 B 审字[2025]00066 号”和“鹏盛 A 审字[2026]00218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彩萍】

  
【吴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步湘】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5 月 25 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交易转让场所关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无异议函；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披露信息。

名称：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龙虎

联系人：周圣君、张红燕、胡世琴

电话：023-89138670

传真：/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张华庭、肖靖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电话：010-56052018

传真：010-56160130